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全国法院民事和行政审判部门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15 日　　法发〔2005〕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的总体部署，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树立司法权威，结合全国法院民事和行政审判工作（含海事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就在全国法院民事和行政审判部门（含海事法院）认真开展专项整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专项整改活动的重要意义

“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是人民法院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和坚持司法为民宗旨的具体体现；是加深与人民群众感情、密切联系群众并从根本上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重要手段；是巩固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的重要步骤；是树立司法形象、维护司法权威的重要保证。全国法院负责民事和行政审判的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克服厌倦情绪、松懈和畏难情绪，按照立足长远、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思路，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务求实效。通过专项整改活动，使民事和行政审判行为进一步规范，民事和行政审判工作中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社会各界对民事和行政审判工作的满意程度有较大提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民事和行政审判部门整改活动的目的和重点

根据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这次整改活动的目的是全面提高人民法院审判队伍素质，进一步解决少数案件审判中存在的司法不公问题。各级法院民事和行政审判部门要从容易发生徇私枉法、权钱交易、权权交易的环节进行整改和规范，从容易侵犯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环节进行整改和规范，从容易发生地方、部门保护的环节上进行整改和规范，从人民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问题进行整改和规范。根据这次整改活动的总体要求，现确定以下九个方面为全国法院民事和行政审判部门整改活动的重点：

（一）重点解决一些民事和行政审判人员违法违纪的问题

近年来，民事和行政审判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迄今为止无法回避的现实是，民事审判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仍然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审判队伍的整体形象，影响了人民法院的权威。因此，要把解决审判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作为这次整改活动的重点。

第一，要结合近年来民事、行政审判队伍中发生的典型违法违纪案例，开展警示教育，针对典型案例中所暴露出来的滥用审判权力，办金钱案、人情案、关系案以及泄露审判秘密，法院使用查封、拍卖当事人财产的款项，财务管理混乱等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坚决遏制此类现象的发生。

第二，要改革目前一些法院合议庭成员固定不变的做法，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制约措施,防止合议庭成员放弃原则“相互照顾”,形成不正当的“利益共同体”。

第三，要建立廉政谈话制度，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发现苗头，相关领导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并相应完善对法官的举报受理制度和经常性考察制度。

（二）重点解决办案不规范、审判管理制度缺失的问题

当前，一些法院审判案件程序不规范、不透明，审判管理制度缺失，即使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但也形同虚设，引起了当事人不满和社会各界的非议。审判活动的各个环节是否规范，审判管理制度是

否健全并得到有效落实，是确保司法公正和效率的重要标志。

第一，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要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对一、二审案件、审判监督案件和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案件的办理程序、流程管理提出明确的操作性强的要求，对立案、审理、合议、审核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防止审判过程的随意性，防止因办案程序模糊而影响司法公正和人民法院的形象。

第二，要规范非诉行政行为审查制度，防止混淆司法权和行政权的界限。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必须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责，不得以任何借口参与行政机关组织的拆迁工作，已经参与的应当立即退出；没有退出的，对相关拆迁行政案件和非诉执行案件不应行使管辖权，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或者指定其他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要克服地方保护主义，维护司法统一。要坚决抵制来自社会各方面对审判工作的干扰，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下级法院之间不得对正在审理的民事和行政案件说情或以其他任何不正当方式施加影响，确保案件公正审理。

第四，各海事法院要结合海事审判特点，找准问题，深入进行整改，建立符合海事审判特点和规律的办案规范。

（三）重点解决审判监督指导不力、法律适用水平不高的问题

近年来，一些法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不高，甚至出现常识性错误，导致被二审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另一方面，一些二审法院对于一些不存在程序障碍的民事案件，动辄以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发回重审，将责任推给下级法院。上述情况造成民事二审案件发回重审率和改判率一直高居不下，成为各方面较为关注的问题。

第一，最高人民法院要适时分析研究民事和行政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的原因，从中发现法律适用和司法解释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监督指导的水平和能力。

第二，各高、中级人民法院要建立改判、发回重审案件的分析评议制度，认真梳理和归纳近年来二审民事、行政案件改判和发回重审的原因，定期将案件质量评查情况向一审法院反馈和通报，逐步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案件评查制度和改判、发回重审分析机制，不断提高裁判水平。

第三，要正确认识和对待改判和发回重审的比例问题。改判和发

回重审率是对案件承办人、合议庭乃至整个审判庭审判水平的重要考量标准，但不能为争先进或保先进，该改判却不改判，该发回重审却不发回重审以及推迟改判或发回重审的时机。

第四，高级人民法院要尽快建立健全统一的审判质量效率量化指标和科学的评估体系，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并在辖区内全面推行。

第五，对案情复杂或涉及新情况、新问题，原审法院受业务水平限制，确实难以审理的案件，二审法院应承担起依法查清事实、分清责任、及时作出裁判的责任，不能为减轻负担、片面追求结案率而发回重审，防止“踢皮球”现象的发生。

（四）重点解决审限管理不严、司法效率不高的问题

在审判实践中，少数从事民事、行政审判的法官司法效率观念淡薄、工作作风拖拉，一些案件无正当原因审理期限过长的问题仍然存在。在这次整改活动中，要把审限管理作为重点问题来抓。

第一，各级人民法院要建立科学高效的案件管理流程制度，对案件从收案到结案的全过程进行科学管理，尽可能地明确各主要环节的大体工作期限；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并落实承办人、合议庭责任制，确保绝大多数案件能够在审限内审结。

第二，针对涉外民商事案件没有法定审限的情况，要健全涉外民商海事海商案件内部审限制度，除因客观条件影响办案外，审判法官要在审限内提出案件审查意见并拟出文书，以此作为工作考核的重要标准。

（五）重点解决裁判文书不规范的问题

规范的裁判文书是树立司法权威，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体现。长期以来，一些法院的民事和行政裁判文书存在很多不规范之处，如有的未反映案件受理的时间及庭前调解、证据交换、庭审的概况；有的对当事人的诉讼主张和辩称未加概括，方言、土语、口语化严重；有的叙述事实不清晰，缺乏逻辑性；有的文书论理部分不充分，甚至“不讲理”；有的引用实体法和程序法不规范；有的判决主文冗长，指代不明，导致判决执行时引起异议等。在这次专项整改活动中，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规范民事和行政裁判文书的制作，让胜诉的一方当事人清清楚楚，败诉的一方当事人明明白白。

第一，各级人民法院要严格按照人民法院改革纲要所提出的裁判文书改革要求，树立“辩法析理，胜败皆服”的价值追求，准确把握当事人争议焦点，强化对争议事实认定的说理，强化裁判理由的论证，避免一些基本的技术性错误等。

第二，最高人民法院将对民事裁判文书进行统一和规范，制定《关于人民法院制作和适用民事裁判文书的若干规定》,并结合涉外商事、知识产权审判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涉外商事裁判文书和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样式，促进全国法院民事案件裁判文书的规范化。

第三，上级人民法院要对下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裁判文书进行监督，如发现在基本格式、文书要素、引用法律法规、文字数据等方面存在严重技术性错误的裁判文书，要通过一定形式在全国范围或本辖区内进行通报批评。

（六）重点解决“重实体、轻程序”的问题

目前，在一些法院和审判人员中“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仍然存在。有些法院片面追求结案率，使个别法官为了加快案件审理进度而缩短、甚至剥夺被告答辩期限；一些法官在庭审时经常打断当事人的正常陈述和辩论，导致当事人不能充分发表质辩意见，以致在二审当庭宣判后尚未拿到裁判文书时就要求申请再审。还有个别法官强迫当事人调解或撤诉等。在这次专项整改活动中，要进一步规范诉讼程序，维护当事人正当行使诉讼权利，确保程序公正。

第一，要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正确适用审理程序。能适用简易程序的，要尽量适用简易程序；该适用普通程序的，必须适用普通程序。

第二，要进一步规范民事和行政审判庭审行为，不得强迫原告撤诉，不得先入为主并在案件尚未审结前就下结论；除因维护法庭秩序和庭审的需要，不得随意打断和无端阻止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正常发言。若发现当事人或代理人的陈述、辩解与本案无关或发言冗长重复时，可以及时提醒当事人或代理人注意。

（七）重点解决法官的言行和形象问题

法庭是人民法院弘扬司法文明和树立司法权威的重要场所。个别民事、行政审判法官不尊重当事人及代理人的人格尊严，言谈举止欠缺文明，甚至态度粗暴蛮横，严重影响了人民法院的形象。“冷、横、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硬、推”的不良作风和“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现象，成为近年来人民群众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

第一，各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部门要大力提倡司法文明，规范法官言行，维护人民法院的尊严和法官的良好形象。

第二，要对当事人或代理人的来访热情接待，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让每位来访者都能感受到民事和行政审判法官的周到热情、耐心细致和人民法院的政治本色。

第三，要在庭审中保持良好的仪表和文明举止，使用语言应严肃、准确、规范、文明，禁用司法忌语，审判法官不得对当事人或其他代理人有任何不公的训诫和不恰当的言辞，坚决杜绝以权压人，以势压人。

第四，对当事人催办案件，法院一时又难以结案的，承办案件的法官和合议庭要做耐心细致的解释和说明，特别是在人员少、任务重、困难大的情况下，更要倡导理性司法。对于当事人及代理人的无理要求，要依法有理有据地做好工作。

第五，要严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着装的规定，整洁、得体地穿着法袍和制服，严禁不按规定着装现象的发生。

（八）重点解决忽视调解、一判了之的问题

针对目前部分法院忽视对民事纠纷案件调解作用，收案后一判了之，或部分法院片面追求调解率，给审判人员下达硬性调解指标，个别法官强迫当事人调解的现象，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和正确认识调解在民事诉讼中的作用。坚决防止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的发生。

第一，要按照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提出的“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判调结合、案结事了”的要求，正确适用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使当事人通过公平便捷的程序，获得公正的处理结果，切实做到案结事了。

第二，行政审判工作要积极探索协调解决纠纷机制，对于相对人和行政机关均有较大处分权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在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协调，选择妥善解决纠纷的适当方案。

第三，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将民事调解程序前置，即对适用普通诉讼程序的案件可以在开庭前进行调解，使调解贯彻在整个民事诉讼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发挥调解的作用。

（九）重点解决法律适用规则标准不统一的问题

随着市场经济迅猛发展，在民事和行政审判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即使对已有的规定，由于理解上不同，也出现了对类似案件法律适用规则标准不统一的问题，由此引发了各种非议。

第一，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对新情况和新问题的调研工作。最高人民法院要适时制定新的司法解释，并及时清理和修改现行的司法解释。对现行已不合时宜的法律法规，要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第二，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要及时编撰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

第三，要注意掌握好案件处理的时机和方法，严格执行重大案件报告制度。对于事关全局、政治性、政策性和敏感性强，涉及世贸组织规则，以及涉港澳台的社会影响大、国内外媒体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案件，要审慎处理并及时沟通信息。

三、民事和行政审判部门专项整改活动的工作安排和主要措施

这次民事和行政审判部门专项整改活动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各级人民法院民事和行政审判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行动起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动员部署工作。

第二阶段规范整改。从今年 7 月至 9月，各级人民法院要用三个月左右的时间，以学习和提高认识为统领，以突出整改重点为目标，以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为根本，以检查落实为验收标准，集中对民事和行政审判司法行为进行整改。为此，要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加强学习，转变观念。各级人民法院民事和行政审判法官要把整改活动与政治理论学习和巩固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结合起来，与贯彻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和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加强法学理论、审判业务和审判技能的学习结合起来，与提高法官职业操守和素养结合起来，与向先进典型的学习结合起来，为全面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打下良好的思想基础。

第二，抓住重点，全面整改。民事和行政审判工作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广大法官直接接触人民群众，将民事和行政审判部门作为集中整改的重点，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根

据上述九个方面的整改重点，进行全面整改，逐项加以落实。同时，各级人民法院还要围绕这些基本问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好各自审判工作中的整改重点。

第三，健全制度，巩固根本。这次整改活动的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着眼于行为规范，着眼于制度建设，着眼于形成长效机制。为此，各级人民法院民事和行政审判部门要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并以此为契机，整顿审判秩序，规范司法行为。要对已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该修改的及时修改，尚不健全的，要尽快补充完善，并严格抓好监督落实，保证审判权的正确有效行使。目前，尤其要健全审判流程管理制度，完善公开审判制度，健全审判管理制度和审判质量效率评价制度。

第四，加强培训，提高素质。此次整改活动要按照中央政法委提出的“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和全体参与、重在基层、立足岗位、注重实效的要求，根据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具体制定各自辖区内的业务培训计划。着力培训机制建设，推动培训工作的制度化、经常化和规范化。各级法院政治部门要高度重视本辖区内民事和行政审判法官的业务培训工作，特别要做好重要司法解释的培训工作。按照中央政法委的要求，严把考试考核关。培训结束后，要组织考试考核，一次不合格者，离岗培训；两次不合格者，再次培训；三次不合格者，通过法定程序取消审判资格。

第五，注意宣传，把握口径。此次专项整改活动中，各级人民法院要注意把握舆论导向，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严防炒作个案，防止别有用心的人趁机攻击我国的司法制度和政治制度。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今年第四季度最高人民法院将派出若干检查组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民事和行政审判部门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各地人民法院是否将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落到实处；民事和行政审判行为是否规范，审判质量是否提高，审判不公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违法违纪案件中暴露出的薄弱环节是否得到纠正，社会公众的信任度和满意率是否提高等。

为开展好规范民事和行政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最高人民法院设立了专项整改活动办公室，指导全国法院民事和行政审判部门整改工作，并开辟专刊，及时介绍和推广各地法院专项整改活动的先进经验。各地法院民事和行政审判部门在开展这次专项整改活动中，要及时与最高人民法院专项整改活动办公室沟通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依法保护金融债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3 月 16 日　　法　　〔2005〕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依法保护金融债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关系到国家经济安全，已经成为当前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的重要问题。随着金融不良债权处置工作进入攻坚阶段和处置难度的加大、处置方式的多元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涉及不良金融债权案件中如何依法保护金融债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正确审理上述相关纠纷案件，保障金融不良债权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在依法调整社会各种经济关系，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方面的职能作用。在审理和执行涉及金融不良债权案件中要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合同法、担保法及本院颁布的《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一系列司法解释，准确理解和把握立法和司法解释本意，统一司法尺度。

二、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要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摒弃和坚决抵制地方保护主义。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案件，要坚持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妥善处理国家利益和地方利益的关系，依法保护金融债权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涉及金融不良债权案件的调研工作。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涉及金融不良债权案件中会不断遇到新情况和新问题。这些问题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而有关法律法规又相对滞后。人民法院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强调查研

究，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并开展有针对性的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在审理和执行上述案件时，需要对金融不良债权和相关财产进行评估、审计的，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并信誉良好的中介机构进行，要对评估、审计程序和结果进行严格审查。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变价时，要尽可能采取由拍卖机构公开拍卖的方式，最大限度回收金融债权。

五、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如发现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处置金融不良债权过程中与受让人、中介机构等恶意串通，故意违规处置金融不良债权，有经济犯罪嫌疑线索的，要及时将犯罪嫌疑线索移送检察机关查处。

六、要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对辖区内有重大影响和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案件，处理前应征求上述有关部门的意见，共同做好工作。

七、在执行涉及金融不良债权案件时，要做好处理突发事件的预案，防范少数不法人员煽动、组织不明真相的职工和群众冲击法院和执行现场，围攻法院工作人员和集体到党政机关上访。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要及时向地方党委、人大和上级人民法院报告。

特此通知。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依法保护金融债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3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在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依法保护金融债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根据金融不良资产处置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保护金融债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一、《通知》产生的背景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核心，在现代信用经济中，金融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如果金融系统出现风险就会引发全社会性的经济震动，甚至会危及政治安定。金融体制改革也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依法保护金融债权，保障金融安全，防范金融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是人民法院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重要方面。涉及金融债权的民事纠纷案件一直是民商审判的重点，据统计，人民法院审理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融资租赁案件、票据纠纷、信托合同纠纷、存单纠纷等在人民法院同期全部民商事案件中占三分之一以上。另外，人民法院审理的其他民事纠纷案件，如企业破产案件、保险纠纷案件、企业改制纠纷案件等也多涉及金融债权。人民法院通过对涉及金融债权案件的审判和执行活动，为整顿规范金融市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1999 年国务院决定组建的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对口收购、管理、处置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截至 2004 年末，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已累计受让国有商业银行不良债权 2 万亿元，已处置 9400 余亿元。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和执行大量涉及不良金融债权的案件，为金融不良债权处置工作的顺利完成，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做出了突出贡献。

前一时期，个别地方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一些涉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金融不良债权案件引起了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反响，为此，最高人民法院组织了这方面的专题调研，调查结果表明，人民法院处理的绝大多数涉及金融债权的案件是恰当的，依法保护了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维护了金融债权。但也有个别案件处理失当。尽管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已引起了社会上的普遍关注。

随着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工作步伐加快，金融不良债权处置难度加大，资产管理公司的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方式呈多元化趋势。其中，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即通过打包出售、拍卖、招标等方式转让金融不良债权，成为资产管理公司的一种常见处置方式。这种方式可以迅速减少不良资产存量，盘活有效资产，有利于动员社会各种资源参与不良资产处置，优化资源配置，是国家政策允许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也是国际流行的、被证明最为有效、最为经济的处置方式。由于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债权绝大部分资产质量较差，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时是以行政划拨方式按账面价格等额接收，而在转让时是以市场化运作方式，依市场价格转让，两种价格形成巨大的反差。同时，由于我国不良债权交易市场机制不完善，缺少完善的债权定价机制，评估标准不统一，评估程序欠缺规范，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处置过程不够透明，存在关联交易等问题，引起社会对这种处置方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质疑。而这种处置方式引发的诉讼必然反映到人民法院的民商审判和执行工作中。

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为正确审理上述相关纠纷案件，保障金融不良债权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做出上述《通知》。

二、《通知》的主要内容

《通知》是最高人民法院用于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司法政策性文件，不具有司法解释性质。

《通知》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阐明了本通知的发布背景和目的。第二部分是正文，共分七条，是针对当前审理和执行涉及金融不良债权案件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的明确要求，并对现行法律、司法解释中的有关内容加以重申。

严肃执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保护金融债权，平等保护案件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当前审理和执行涉及金融不良债权案件应坚持的指导思想，也是本通知的精神主旨。《通知》第一、二条

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在依法调整社会各种经济关系，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方面的职能作用。在审理和执行涉及金融不良债权案件中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合同法》、《担保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一系列司法解释，准确理解和把握立法和司法解释本意，统一司法尺度，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针对个别地方领导以维护地方经济利益和社会稳定为由干预司法审判，造成司法不公的问题，《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要站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高度，摒弃和坚决抵制地方保护主义，坚持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妥善处理国家利益和地方利益的关系，依法保护金融债权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针对人民法院审理和执行涉及金融不良债权案件往往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有关法律法规又相对滞后的情况，《通知》第三条要求人民法院加强涉及金融不良债权案件的调研工作。同时要求上级人民法院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开展有针对性的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通知》第四、五条是在审理和执行涉及金融不良债权案件的有关程序方面，重申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针对评估、拍卖环节相关部门缺少完善的债权定价机制，评估标准不统一，评估程序欠缺规范，容易引起国有资产流失争议的问题，《通知》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强调在审理和执行案件时，需要对金融不良债权和相关财产进行评估、审计的，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并信誉良好的中介机构进行，要对评估、审计程序和结果进行严格审查。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变价时，要尽可能采取由拍卖机构公开拍卖的方式，最大限度回收金融债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在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如发现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处置金融不良债权过程中与受让人、中介机构等恶意串通，故意违规处置金融不良债权，有经济犯罪嫌疑线索的，要及时将犯罪嫌疑线索移送检察机关查处。

《通知》第六、七条强调各级人民法院要正确处理好审判、执行案件与维护社会稳定的关系。针对部分案件中发生少数群众对处理金

融不良债权工作不理解，在不法人员煽动下冲击法院和执行现场，围攻法院工作人员和集体到党政机关上访的事件，要求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辖区内有重大影响和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案件时，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共同做好工作。做好处理突发事件的预案，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及时向地方党委、人大和上级人民法院报告。

据了解，有关部门对金融不良债权的转让数额及审批权限、不良债权的定价标准、受让人资格等问题正在进行积极研究。最高人民法院也将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就法律适用问题适时制定相关司法解释，下发各级人民法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　宋晓明　　张树明）

财　政　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4 日　　财金〔2005〕74 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债权转让工作，有效处置不良资产，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产公司应严格执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财金〔2004〕41 号）、《财政部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资产打包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12 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管理办法》（财金〔2005〕47 号）等有关规定，充分论证采取转让方式处置资产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合理确定能够提升处置回收价值的有效方式，确保处置程序的规范性和处置信息的公开透明，并高度重视和积极防范不良债权转让中的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二、下列资产不得对外公开转让：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国家机关的不良债权；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的国有企业债权；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债权以及其他限制转让的债权。

三、下列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不良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四、除上述限制转让的债权和限制参与购买的人员外，资产公司应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市场化方式，吸引国内外各类合格投资者参与不良资产市场交易，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提高处置回收率，并慎重

确定债权买受人，防止借机炒作资产和逃废债务。

五、资产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全面梳理、修改和完善现有规章制度，规范债权转让程序和转让过程中评估、定价、处置信息公告、招标拍卖、中介机构选用等各个环节的操作，采取职责分离、岗位轮换、责任追究等措施，严格控制和防范债权转让中的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经济全球化与法律

—— 在中国—— 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高层论坛上的发言

宋晓明

女士们、先生们：

非常高兴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管理办公室给我这个机会就全球化与法律谈点我个人的看法，这个题目很大，的确是个战略性话题，我想仅就法律全球化与中国法律的发展，特别是以法律“地域性”和“全球性”相互关系为视角，试图从法律全球化的历史轨迹着手，具体讨论全球化浪潮对各地域法律制度的冲击、法律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与模式选择以及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发展等问题谈点个人的看法，以求教各位同仁。

20 世纪末，全球化问题已成为西方主要发达国家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重要话题。近年来，我国学术界也对经济全球化问题予以了极大的关注，以至于影响到我国的政府决策和民众生活。在我国法学界，关于全球化与法律发展问题的讨论也正在逐步进行。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如果说全球化的市场经济创造着人类具有普遍性的行为模式的话，那么，全球化的法律现象则预示着法律在全球普遍适用的可能。

一、法律全球化历史进程的简要回顾

法律全球化的理念，蕴涵着对“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适用法律的寻求。这种理念，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是人类所努力追求的理想。法律全球化就其概念和含义是非常丰富的，可以简单地理解为，它是世界法律发展过程中各种法律互相协调、逐步融合、趋于统一的过程。这里的“法律”既包括主权国家的立法，也包括非主权国家的国际组织的立法。

在中国，孔子早就说过：“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